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博卫医催〔2024〕7号

李烨辉（441424[REDACTED]1219）

（自然人：李[REDACTED]辉，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27岁；电话：177[REDACTED]675
籍贯：广东省五华县周江镇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44142[REDACTED]1219）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博卫医罚〔2024〕40号）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缴至博罗县农商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819号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博罗县卫生监督所）一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